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專案存查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登入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204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第5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8.17

影本轉知各會員

8/17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8月3日召開「109年度第5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7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19178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年第 5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記錄：吳柏毅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內容：

#### 【案由一】

有關106年度第一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案由四決議二(一)屬92年6月30日前施作之裝修材料且無法提具「防火性能證明」文件者，其中「防火性能證明」是否包含「防火一小時材料」及符合說明4內政部函釋之防火門，得否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負責，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 一、說明：

1. 本案領有(90)桃縣工建使字第龜0113號使用執照(建造執照為87桃縣工建執照字第工78號)及106/2/18府都建使字第1060038425號用途變更併室內裝修第一階段核准函，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審核中。
2. 106年第一次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案由六決議二(一)：屬92年6月30日前施作之裝修材料且無法提具防火性能證明文件者，得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裝修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3. 該函釋簽證範圍僅提及耐燃等級，未針對「防火性能具防火一小時材料及防火門」得否由建築師簽證？
4. 另依內政部90/01/04台內營字第9082022號函關於設計施工編76條條文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說明二、三：該條文89/07/14發布後，自91/01/01始施行，是89/12/31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自仍得適用修正前法規，使用符合修正前第一、二款鋼鐵製甲、乙種防火門，自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免再檢附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詳



附件)。

5. 主拆除申請範圍內分間牆，材料明細如下：(雙面 12mm 矽酸鈣纖維板耐燃一級+C-35mm\*92mm@40cm 一支)+玻璃棉保溫毯，尚符具防火一小時等級工法。(詳附件)

## 二、提案人建議：

89/12/31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其使用符合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第一、二款鋼鐵製甲、乙種防火門及 92 年 6 月 30 日前施作之裝修材料且無法提具「防火性能證明含具防火一小時材料」文件者，得由申請人、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負責。

## 三、公會建議：

依申請人建議辦理。

## 四、決議：

經設計建築師檢附領得(90)桃縣工建使字第龜 0113 號使用執照前之工程契約(87-88 年間)，並比對與現場領得使用執照之防火門型式一致後，並說明旨揭防火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已施作完成，本案得經申請人說明及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該防火門符合施作當時之防火時效。



## 【案由二】

起造人 橙豐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惠玲)，本案申請桃園市建造執照在案，擬提案討論有關本案「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疑義。(提案人: 崔懋森建築師事務所)

### 一、說明：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九款第一目「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前述第十款第一目為：(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本案屋突一層設計「雨水回收水箱」，內容屬第十款第二目：(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應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九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規範。

### 二、公會建議：

內政部 106.6.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975 號函供參。

### 三、決議：

本案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 【案由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第286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訂「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大俊建築師)

#### 一、說明：

申請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建造執照時，當申請基地各別有三面臨接道路(詳附件圖例一)、兩面臨接道路(詳附件圖例二)、單面臨接道路(詳附件圖例三)等三種情事，依 286 條條文所訂「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所稱「臨接道路部分」係指基地與道路相臨之界線，則未臨接道路部分應免予適用。

#### 二、提案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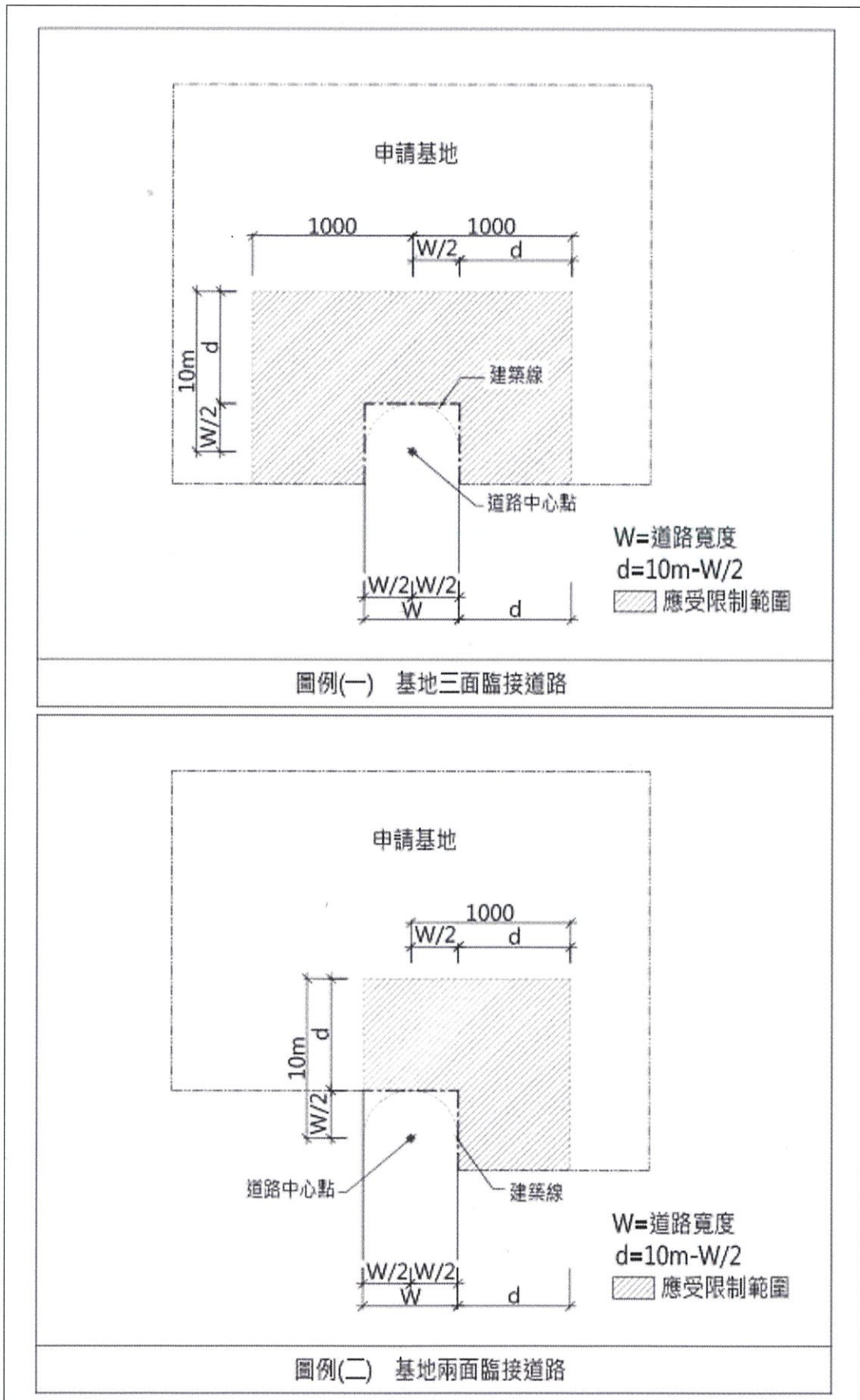
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依規定應受限制之範圍(詳圖例一、二、三)，另未臨接道路部分應免予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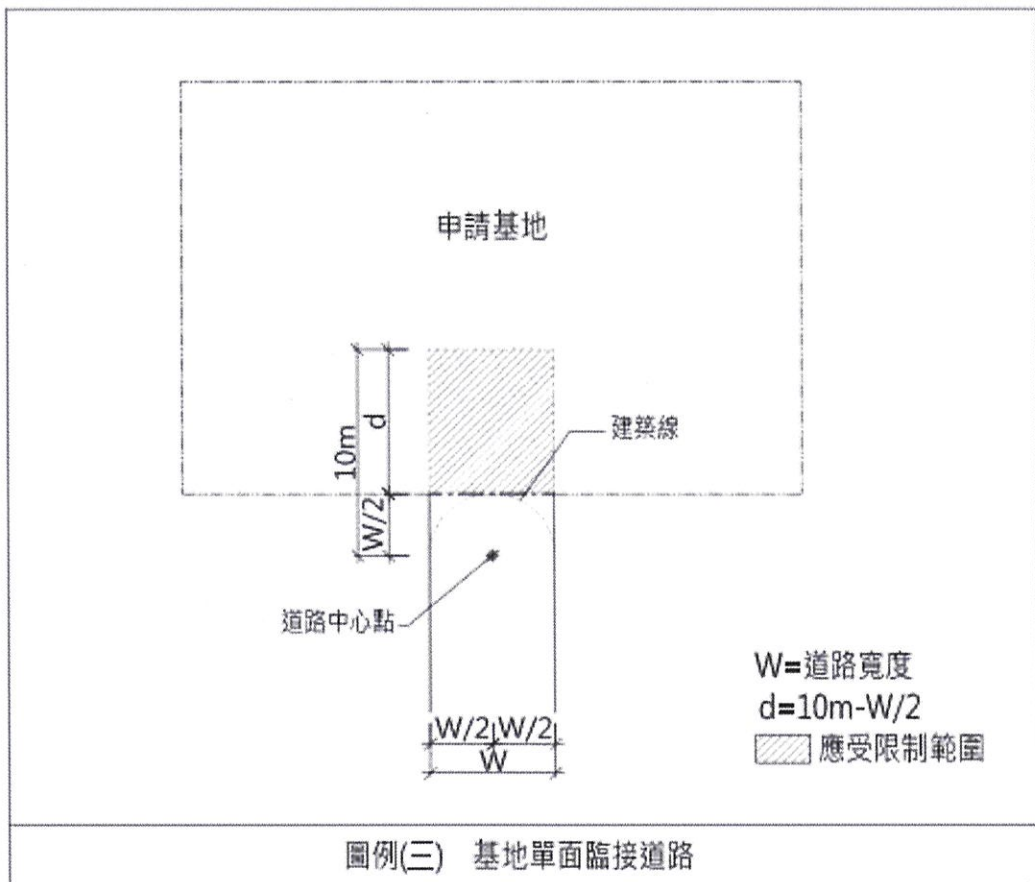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 四、決議：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6 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臨接道路部分應受限制之範圍如附件圖例(詳圖例一、二、三)，「未臨接道路部分」自應免予適用。







#### 【案由四】

同一宗基地，連棟式建築物，其中一棟內部增設樓梯（打除部分樓板），應否取得全部基地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提請討論。（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 一、說明：

如案由。

##### 二、決議：

依內政部 85.12.4. 台內營字第 8582176 號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同一人，免經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得逕自依法申請變更。故該條例頒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若無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已依法成立管委會而其規約未訂定相關規定者，亦不須取得全部基地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案由五】**

申請使用執照謄本，存根附表內之房屋編號、起造人姓名、樓別、門牌號碼等資訊，目前若非屬申請人之房屋部分均一一遮蔽影印，若需完整顯示需提示其餘所有權人建物謄本，實屬擾民，陳請簡便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

執照存根附表內之房屋編號、起造人姓名(非自然人)、樓別、門牌號碼等資訊，並未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受理民眾申請時，承辦科室無須遮蔽影印。



### 【案由六】

有關申請影印圖說(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等)，規定須原案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提出申請，對於承接後續建築執照申請之建築師實屬不便，提請討論。(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

受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之建築師，可申請調閱、影印相關圖說(例如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無須由原案起造人、監造人或承造人方得提出申請。



案由一 附件

第三章 第 76 條

函各乙份。

內政部函 90.01.04. 台內營字第908202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條文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及鋼鐵製防火門應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89年11月9日(89)消署預字第8913767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有關防火門窗之規定，雖經本部於89年7月14日修正發布，自90年1月1日始正式施行，是89年12月3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者，自仍得適用修正前之法規；另有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依本部消防署89年11月9日(89)消署預字第8913767號函說明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亦應比照前揭函釋原則辦理，即以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當時之法規為準。」
- 三、又「屬公告檢驗範圍之建築用防火門，於88年5月1日前已進口或出廠銷售者，得依本部審核認可通知書辦理，如於88年5月1日後始進口或出廠銷售者，縱經本部審核認可且仍於核准有效期限內，仍須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本部88年7月13日台(88)內營字第8873842號函業有明釋，是凡屬第七十六條修正施行前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如使用符合修正前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第一目、第二目之鋼鐵製甲、乙種防火門，自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免再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至其有無違反商品檢驗法之情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其權責查處。

內政部函 90.10.17. 台內營字第9012637號

主旨：關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得否變更為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0年8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8491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規定防火門分為「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常時開放式」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除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外，均應符合同條文第七款(註一)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依前揭規定尚無來函所稱因「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而限制其應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另防火捲門如屬上下啟閉方式者，因其啟閉方向不同，尚無「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之適用，但應依同條文第六款(註二)第三目之規定，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註一：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5款。

※註二：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4款。



案由一 附件

第三章 第 76 條

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註）防火門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06.04.（86）建四字第624999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86.07.29.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註）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律所不許」。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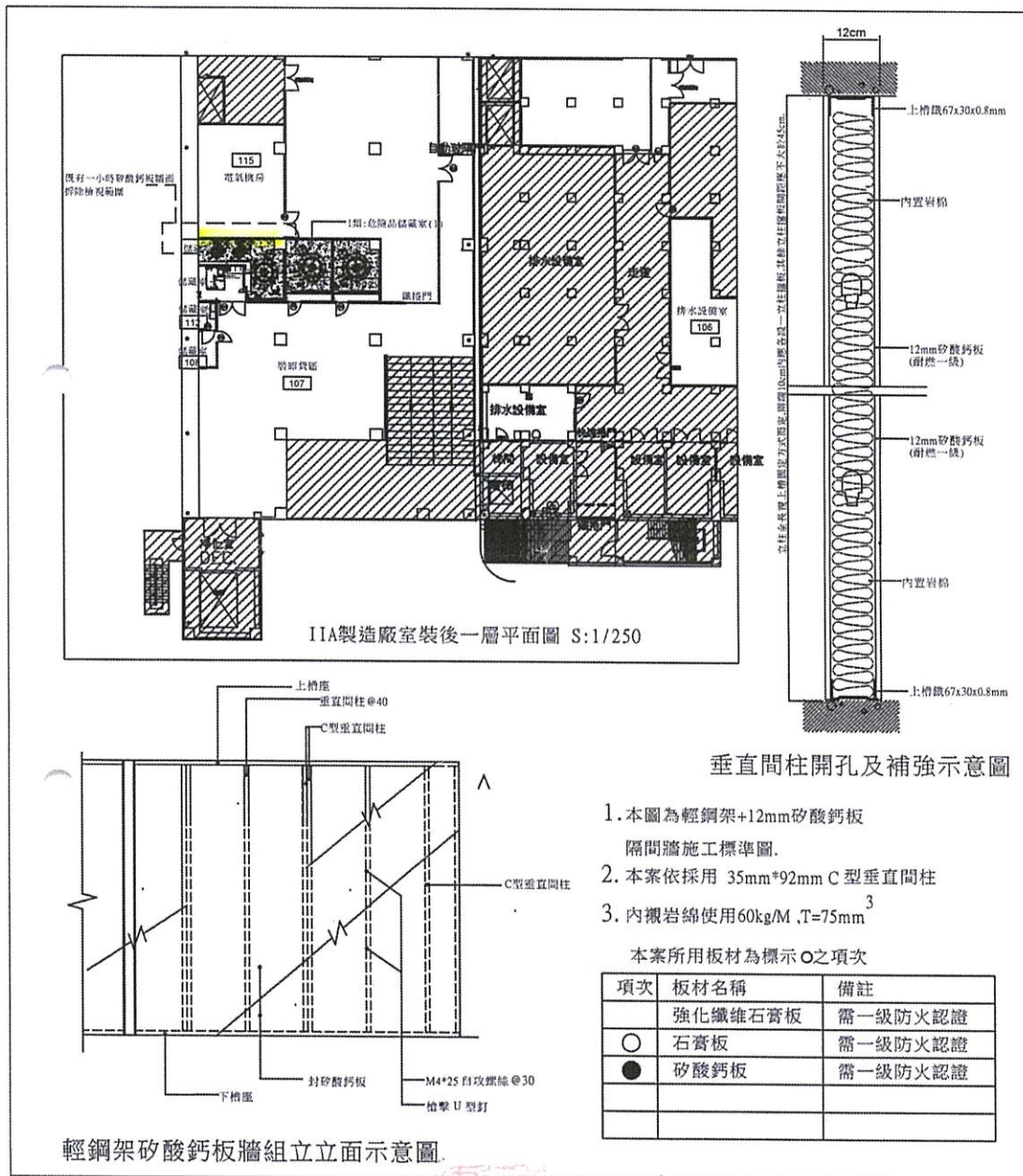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2號  
主旨：關於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88年5月1日實施建築用防火門檢驗後，前經本部審核認可並仍於核准期限內之防火門得否使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8年7月1日標檢(88)三字第14550號函辦理，併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88年6月11日(88)油工88060365號函及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年6月25日聯合防火陳字第002號函。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四四一八、二〇、〇〇、〇〇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三公尺乘寬三公尺以下)等五項商品為應施進口、國內市場出廠檢驗暨品質管制、分等檢驗商品品目，並自88年5月1日起實施。前經本部審核認可之甲、乙種防火門，如非屬前開檢驗範圍，依本部認可使用內容及核准有效期限辦理；至屬檢驗範圍者，於未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前得否使用乙節，經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該局於88年7月1日以標檢(88)三字第14550號函復，略以：於列檢日期前已進口或出廠銷售者並不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惟於列檢日期後始進口或出廠銷售之建築用防火門應符合該公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7年12月9日檢台(87)三字第23102號公告)之規定，否則即違反經濟部主管之商品檢驗法。是屬公告檢驗範圍之建築用防火門，於88年5月1日前已進口或出廠銷售者，得依本部審核認可通知書辦理，如於88年5月1日後始進口或出廠銷售者，縱經本部審核認可且仍於核准有效期限內，仍需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
- 三、影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7年12月9日檢台(87)三字第23102號公告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8年7月1日標檢(88)三字第14550號



案由一 附件





案由一 附件





案由二 附件

異動序號：1090416171226-00163

建造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All-1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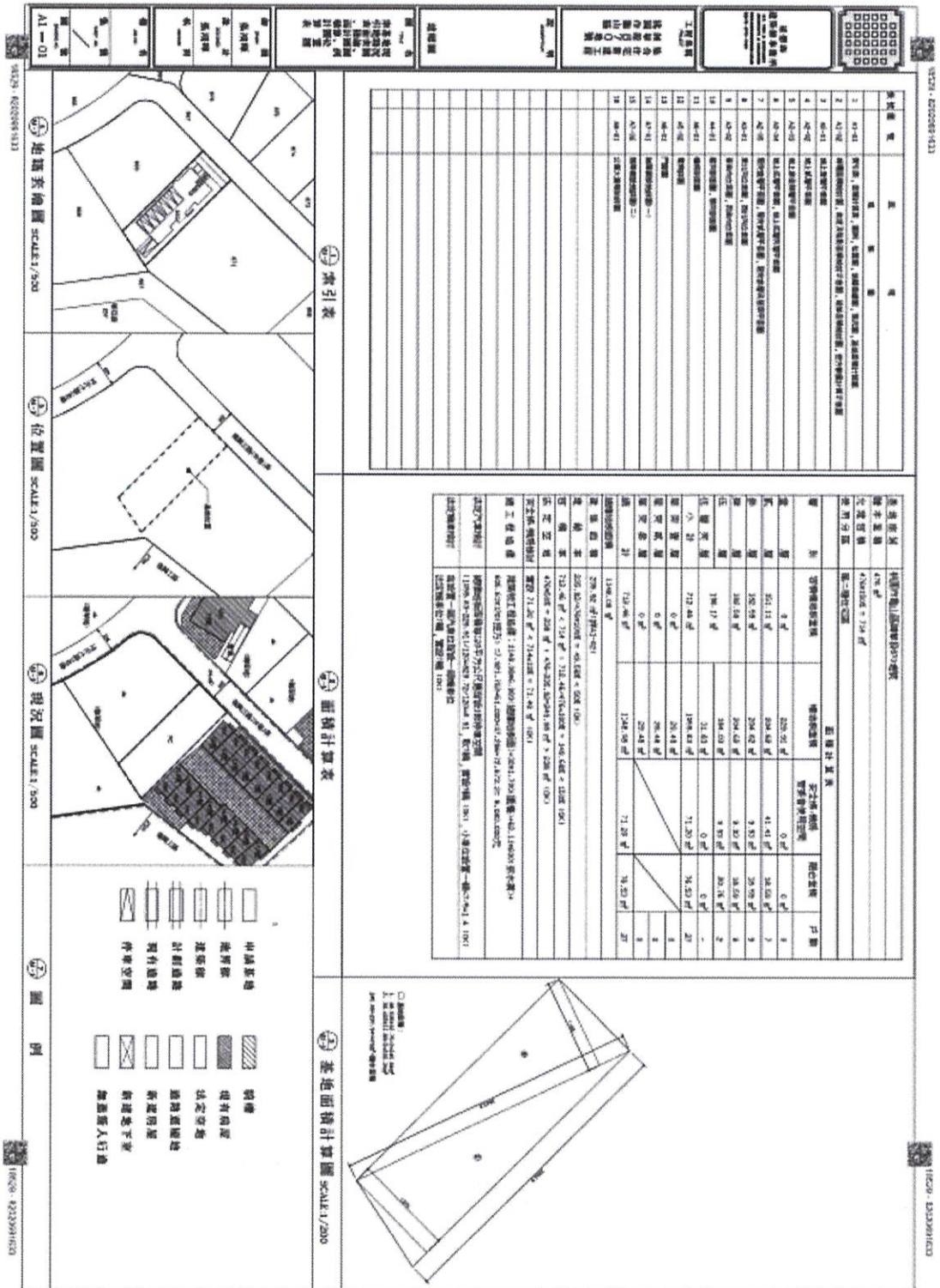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起造人 檢豐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惠玲)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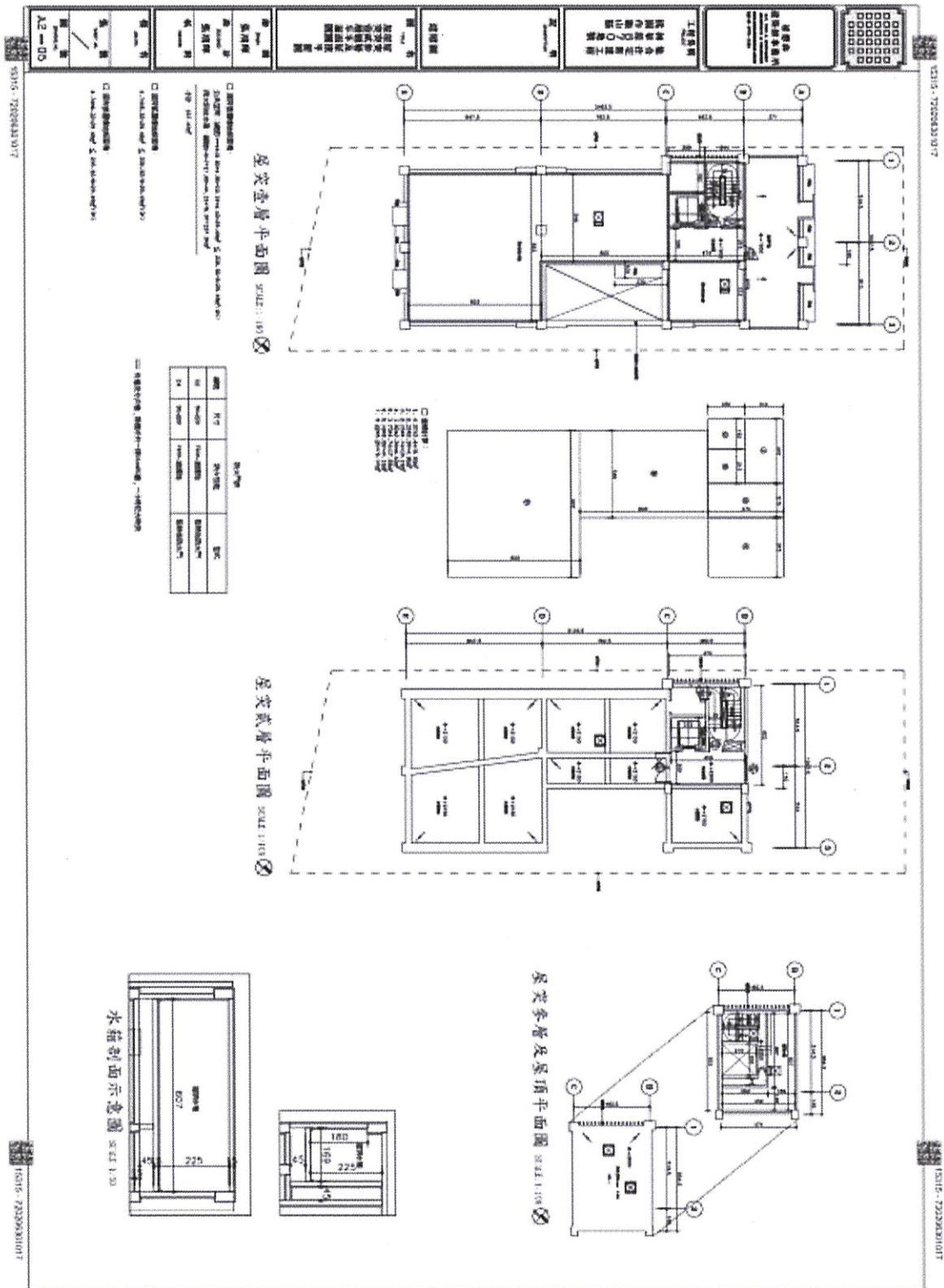
【1.起造人】	
【姓名】	檢豐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惠玲)【法定代表人】
【電話】	04-2556-5809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85082122
【通訊處】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天保街47巷12號
【2.設計人】	
【姓名】	崔懋森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H001139號
【事務所名稱】	崔懋森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02)8773-1856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96巷16號一樓 簽章
【電話】	(02)8773-3568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桃園市龜山區 【郵遞區號】 333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870地號
【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135巷1弄15號旁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免
【法定建蔽率】	50% 【法定容積率】 150%
【基地面積合計】	476m <sup>2</sup> 【騎樓地面積】 0m <sup>2</sup>
【其他面積】	476m <sup>2</sup> 【保留地面積】 0m <sup>2</sup>
【退縮地面積】	0m <sup>2</sup> 【法定空地面積】 238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19m 【層高】18.85m
【建築面積】	235.92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1148.08m <sup>2</sup>
【設計建蔽率】	49.56% 【設計容積率】 149.68%
【建造類別】	新建 【工程造价概算】8,083,000元
【構造種類】	RC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0m <sup>2</sup>
【層棟戶數】	1幢 1棟 地上5層 地下0層 27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7輛 【法定輛數】 7輛 【鼓勵輛數】 0輛 【自行增設輛數】 0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8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區實設機車輛數：室外3輛，室內4輛。</li> <li>免指建築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日七七住都管字第09166號函</li> </ul>	

案由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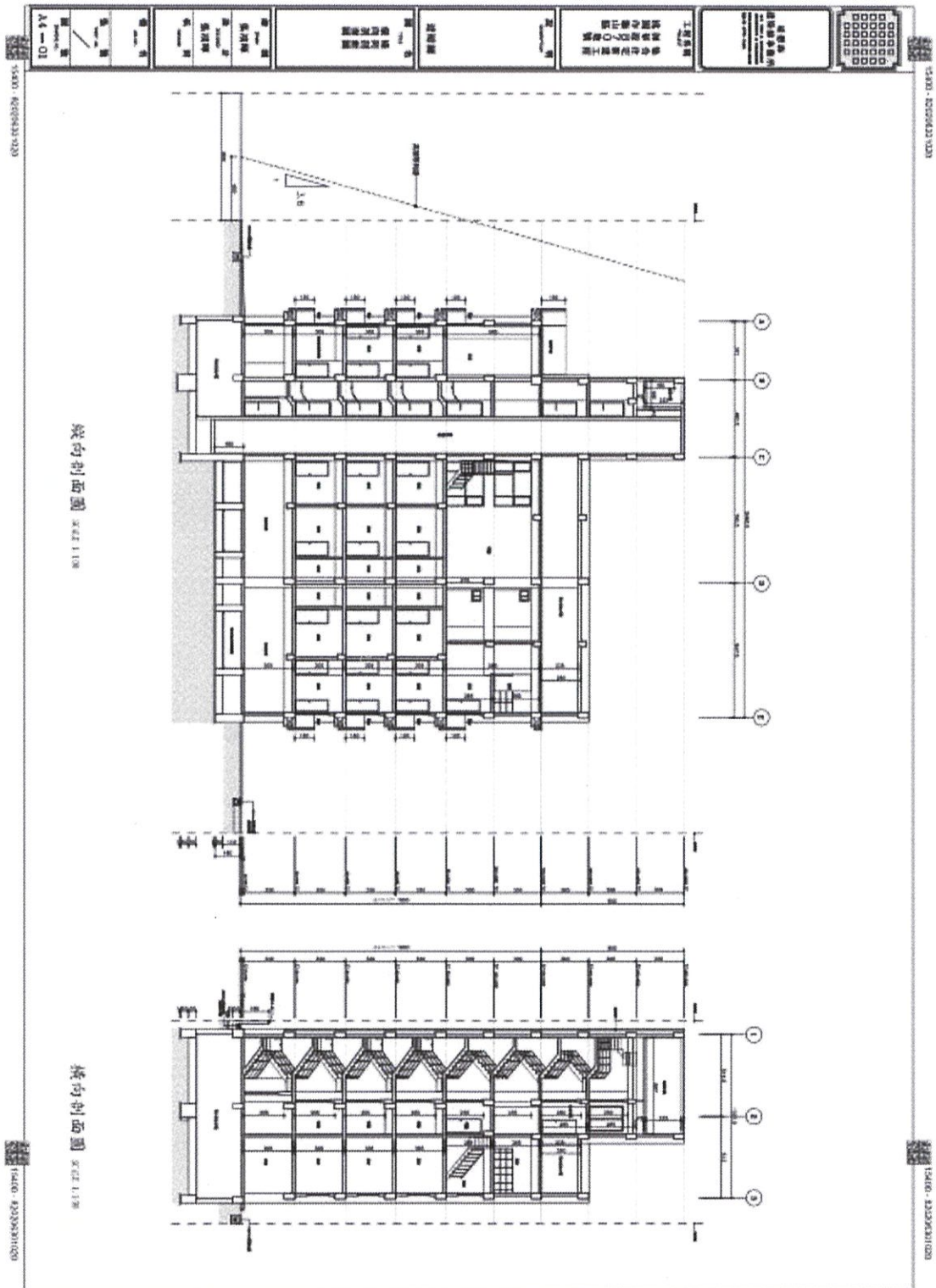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案由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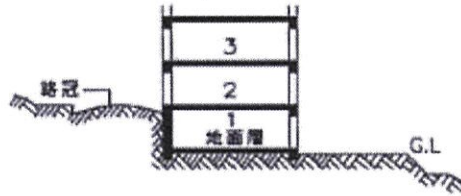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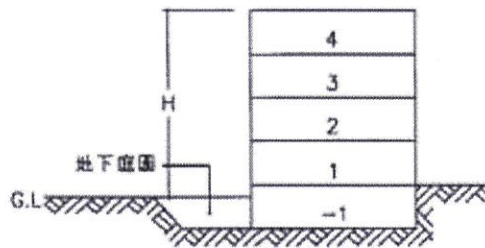
2020/7/28

頁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①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②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

(六)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案由二 附件

2020/7/28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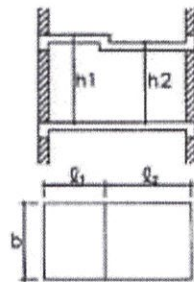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十一、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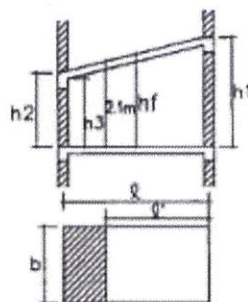
十二、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text{樓層高度}(hf) = \frac{(l_1 \cdot b)h_1 + (l_2 \cdot b)h_2}{(l_1 + l_2)b}$$

第1條 圖1-13-(1)



$$\text{樓層高度}(hf) = \frac{(l \cdot b) \times (h_1 + h_2) / 2}{l \cdot b} = (h_1 + h_2) / 2$$

$$h_3 \geq 1.7m, l \cdot b \geq l \cdot b / 2$$

第1條 圖1-13-(2)



案由二 附件

2020/6/5

署長信箱 Director-General's Email Box | 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署長信箱  
署長信箱 | 虛址查詢 | 營建署網站 | 字體大小: A- A+ A+

署長信箱 / Director-General's Email Box

查詢資訊 系統簡介

■ 案號 / Reference Number	1090518010
■ 信件狀態 / Status	已處理 / Closed
■ 寄信日期 / Reply Date	2020-06-05 15:29:00
■ 姓名 / Name	劉清輝
■ 電子郵件 / E-Mail	tech13@ms33.hinet.net
■ 聯絡電話 / Tel	02-8773-3568
■ 信件主題 / Subject	建築技術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 建築技術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就各「三層樓建築物」亦存在，且其限制內容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且其限制內容亦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
■ 信件內容 / Comments	針對頂樓建築物平面面積限制之限制，係在屋頂面積以下之屋頂面積，且其限制內容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且其限制內容亦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請與本局所屬「三層樓建築物平面面積限制」之限制內容，其限制內容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或為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
■ 附件檔案 / Attached Files	說明書(1).doc 關於1090518010已由本署寄發給您之電子郵件，案號：1090518010，提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其限制內容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且其限制內容亦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請與本局所屬「三層樓建築物平面面積限制」之限制內容，其限制內容與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相同，或為第16條第1項第1目之限制內容。
■ 答覆內容 / Reply Message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營建署陳以升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 2693 敬啟 非禮勿語，請多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政府 Copyright 2017 【電話】10558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大馬路210342號 【傳真號碼】02-87712345  
網路資訊管理處 FireFox2.0 © IE6.0以上版本 臺灣郵政特准掛號 1024768



案由二 附件

2020/7/30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高度法令檢討等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7

內政部106.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函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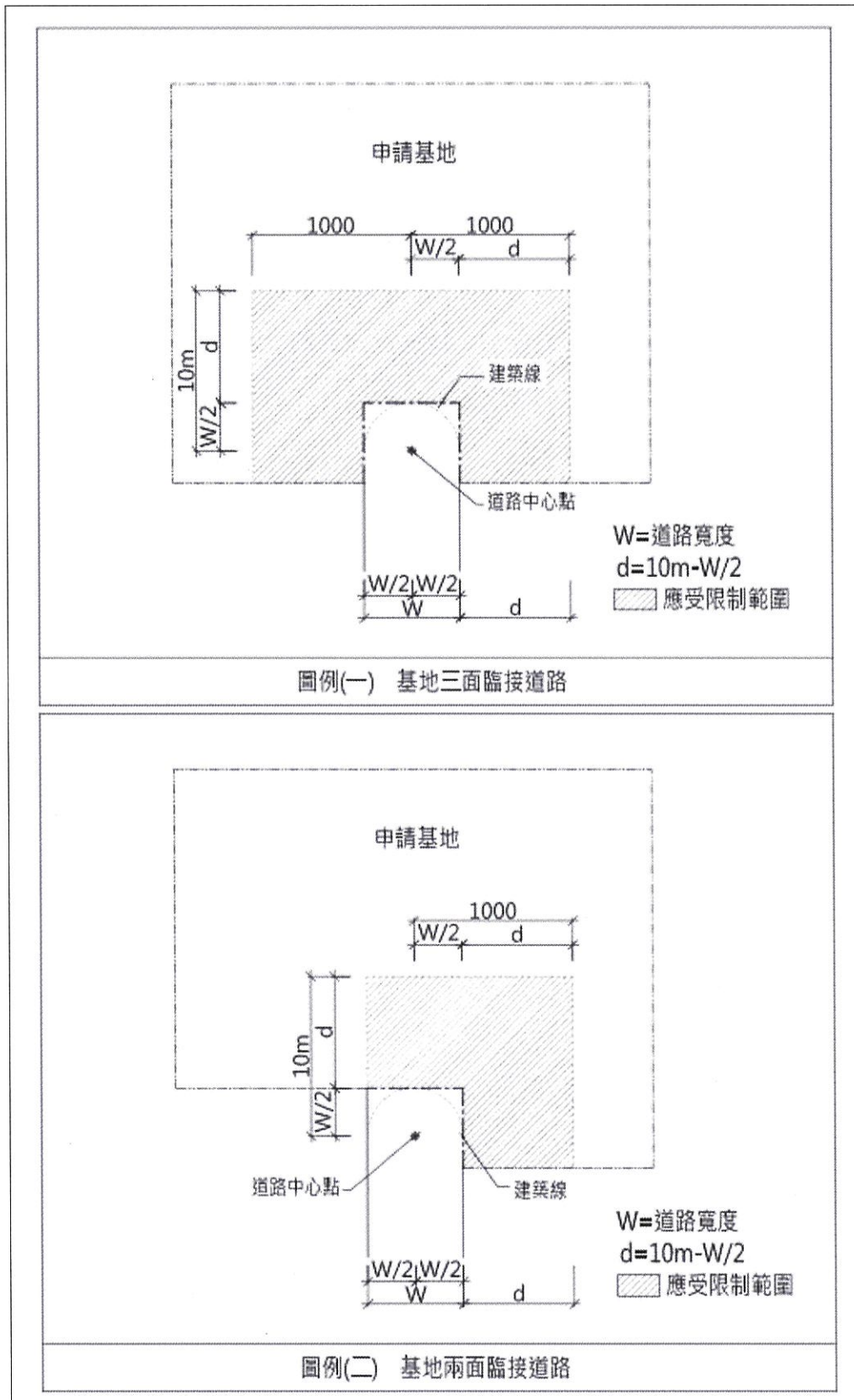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5567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2目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另按同條第10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本部依同條第10款第6目認可為屋頂突出物，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符合同款第5目但書規定，至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依上開第9款第2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在2.5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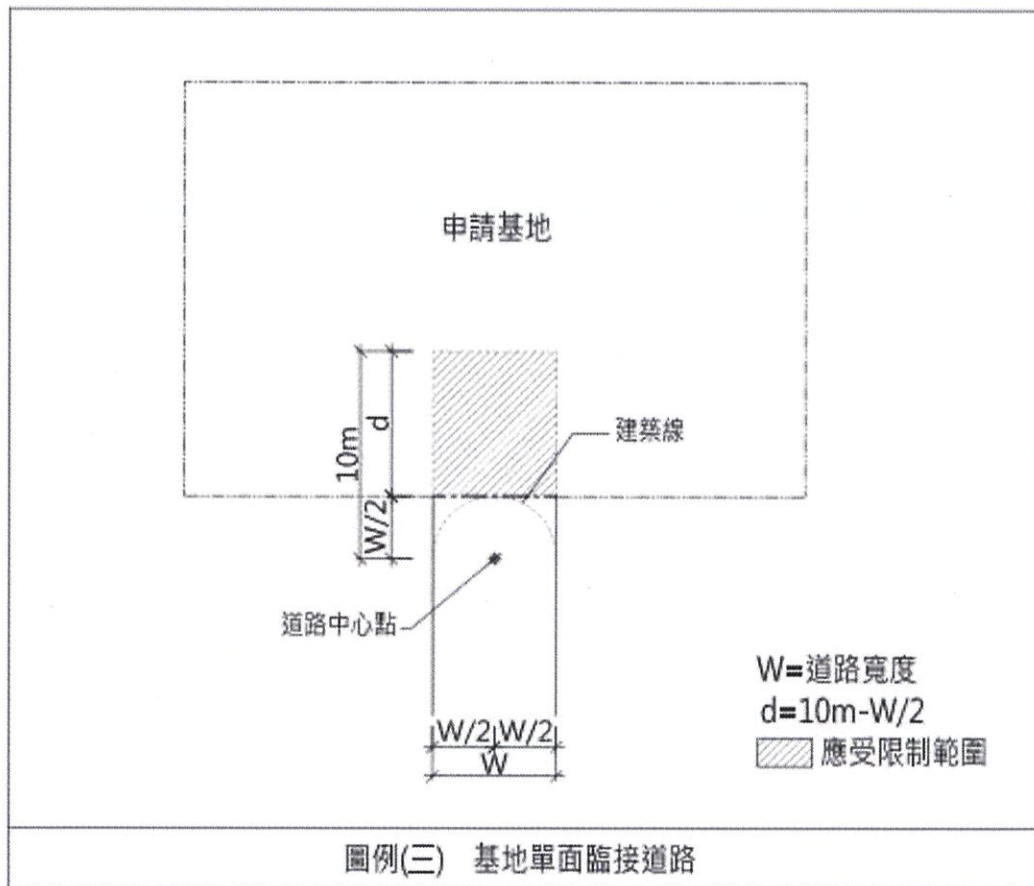


案由三 附件





案由三 附件





案由四附件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八德區廣福段 0069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2月18日17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研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3WINP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俊男  
八德電謄字第136262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廣福路3-0號二樓  
 建物坐落地址：廣福段-0257-0000  
 主要用途：商場、辦公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二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26.41平方公尺  
 總面積：\*\*\*\*\*545.75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545.75平方公尺  
 \*\*\*\*\*2.45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廣福段00701-000建號\*\*\*\*80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大滄段7557建號  
 使用執照字號：桃縣建管使字第其76號  
 (一般註記事項) 層頂突出物一層：75.45平方公尺、二層：75.60平方公尺、三層：56.83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大滄段7553建號  
 使用執照字號：桃縣建管使字第其76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H101\*\*\*\*6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1鄰永安路36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3德資建字第00236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H101\*\*\*\*1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永興里1鄰中正路241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3德資建字第002368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H101\*\*\*\*5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23鄰三民路一段42巷10之8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3德資建字第00238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案由四附件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八德區廣福段 00696-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2月18日17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研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77F8ERGUF6，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俊男  
八德電謄字第136271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建物門牌：廣福路30號  
建物坐落地號：廣福段 0257-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騎樓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556.5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85.17平方公尺  
\*\*\*\*\*71.42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面積：\*\*\*\*\*26.41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平台

共有部分：廣福段00701-000建號\*\*\*\*\*80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大浦段7557建號

使用執照字號：桃縣建管使字第其76號

(一般註記事項) 屋頂突出物一層：75.45平方公尺，二層：7

5.60平方公尺，三層：56.83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大浦段7552建號

使用執照字號：桃縣建管使字第其76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H101\*\*\*\*\*6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1鄰永安路36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3德資建字第002363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H101\*\*\*\*\*1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永興里1鄰中正路241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3德資建字第002367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H101\*\*\*\*\*5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23鄰三民路一段42巷10之8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3德資建字第002379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案由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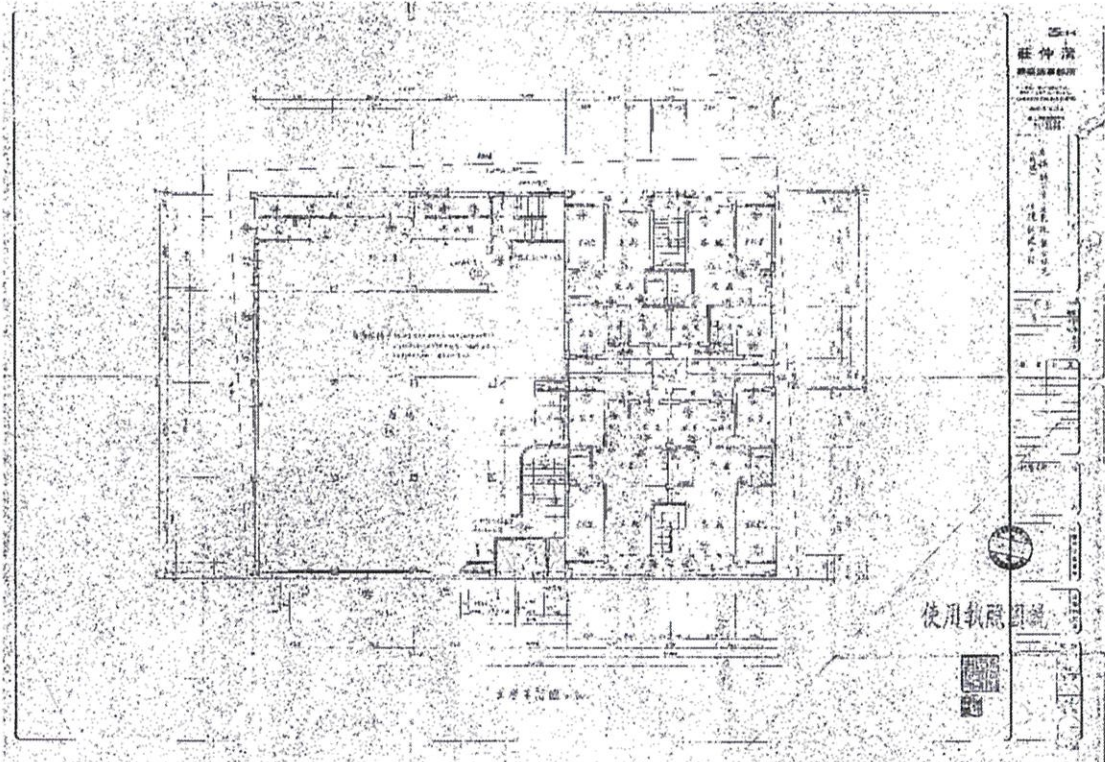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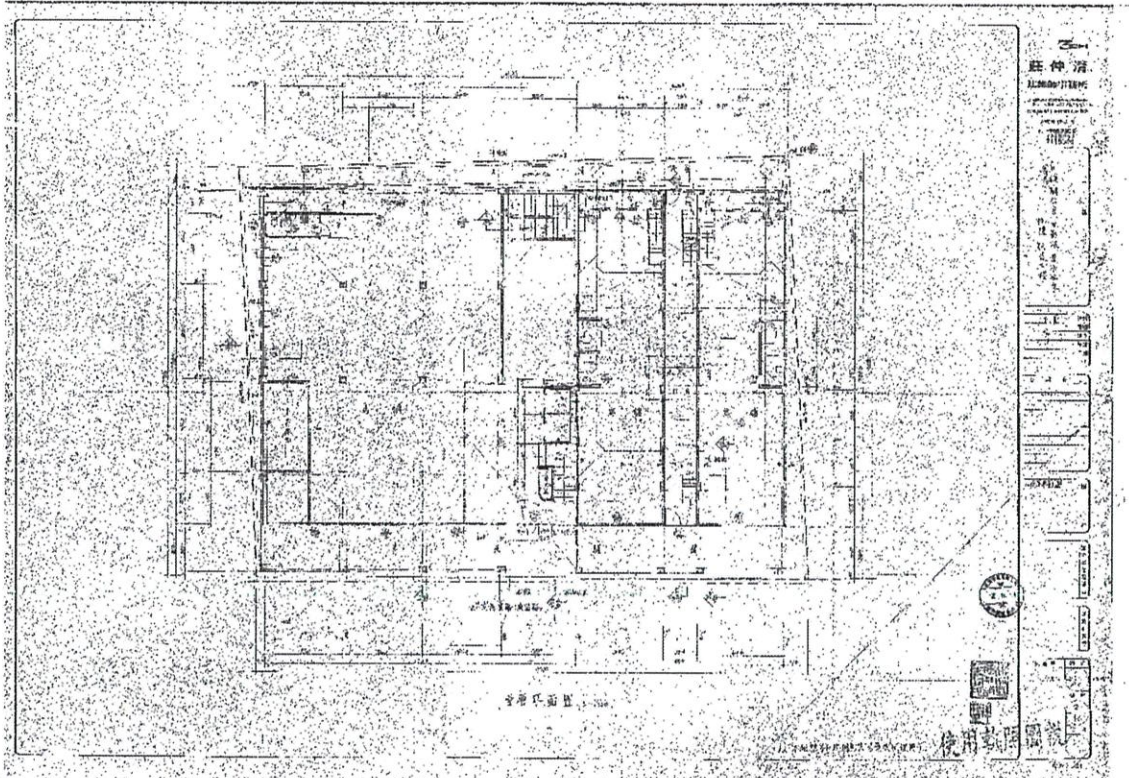
桃建管使 其 字第0076號  
發文 77. 2. 29 年第 17210號

## 使用執照存根

起造人	姓名	蔡中清 (蔡中清)		地址	桃園市廣福路30號3F				
建造類別		構造種類	RC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樓戶數	地字45-1特-33						
建築地點	地址	小大潭路 (55-94)		地號	小大潭路 (55-94)				
基地面積	坪數	M <sup>2</sup>	其他	M <sup>2</sup>	建築率	8	法定空地面積	M <sup>2</sup>	
		126.82		993.11		10			
建築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室	70.96 M <sup>2</sup>	2.1 M	避難室	第六層	M <sup>2</sup>	M		
	磚樓	17.04 M <sup>2</sup>	3.8 M	車庫	第七層	M <sup>2</sup>	M		
	第一層	787.11 M <sup>2</sup>	2.4 M	店舖	第八層	M <sup>2</sup>	M		
	第二層	823.65 M <sup>2</sup>	2.9 M	辦公室	第九層	M <sup>2</sup>	M		
	第三層	809.84 M <sup>2</sup>	2.9 M		第十層	M <sup>2</sup>	M		
	第四層	823.90 M <sup>2</sup>	2.9 M	辦公室	第十一層	M <sup>2</sup>	M		
	第五層	664.5 M <sup>2</sup>	2.3 M		第十二層	M <sup>2</sup>	M		
	防空	地上	M <sup>2</sup>		室內 M <sup>2</sup>	94.8			
	避難	地下	702.96 M <sup>2</sup>		停車場	室外 M <sup>2</sup>	06.99 M <sup>2</sup>		
	層高	M		建築高度	17.1 M				
	設計人	姓名	蔡中清		事務所名稱	蔡中清			
監造人	姓名	陳福全		事務所名稱	綠木建築				
承造人	姓名	蔡中清		營造廠名稱	鼎升營造				
工程概算	14,772,981 元			開工日期	76年5月1日				
發照日期	77年8月22日			竣工日期	77年7月				
建造執照字號	(76)建執字(76)第30號								
附註	<p>76年8月22日發給建築執照字第(76)第30號</p> <p>建築地址：入德市廣福路30號3F 第一層部份 (面積：五四五.二六平方公尺)用途變更為証 券交易場所使用</p> <p>劉晉芬</p>								



案由四附件







案由四附件

2020/8/6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明定，外牆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本案申請變更之外牆面，與依法設置之騎樓相連接，應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限制。但建築物一樓如為商業使用，其第一層之騎樓內側住戶之外牆不在此限。

案由六：建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否審查其住戶規約？

決議：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實施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辦理，申請時尚無須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之規定，至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如違反公寓法第15條之規定，應依前揭條例第39條辦理。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實施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使用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

案由七：本條例實行前領得建照、申辦變更設計時，應否檢具住戶規約章約及專有、共用部分標示詳細圖說？

決議：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實施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設計仍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辦理，申請時尚無須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之規定，至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如違反公寓法第15條之規定，應依前揭條例第39條辦理。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實施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設計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

最後更新日期：1996-12-0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